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关于开展驾培行业常态化 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基层分局、交管所，各执法大队，各交警中队：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加强机动车驾驶人准入管理，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驾培行业常态化联合检查的通知》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驾培行业常态化联合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庄正兴 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黄晓南 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副组长：陈志斌 区交通运输局货运股副股长

陈志峰 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黄智荣 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副所长

组 员：由区交通运输局货运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和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相关人员组成。

二、常态化联合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驾培机构守法经营情况、招生点和训练场地情况、教练车管理情况、教练员管理情况、学员培训情况，具体内容见附表。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单位要站在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驾培行业联合常态化检查的必要性，全力推动驾培改革新政实施落地，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自查自纠，提高质量。各驾培机构要认真按照常态化检查工作内容和要求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的驾驶培训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三）通力合作，注重实效。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和区交警大队要加强沟通协作，成立常态化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驾培行业联合检查行动，依法处置违规培训行为，对培训学时造假、缩短培训学时和减少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可采取暂停上传学时、暂停招生、暂

停业务办理、缩减招生指标等措施处理。各基层分局、交管所、执法大队和交警中队要参照市、区做法，成立常态化联合检查组，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驾培行业联合检查行动。

（四）强化督导，定期报送。区联合检查组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开展不定期检查，督促各单位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或驾培行业管理不力的区，将适时组织约谈，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为及时掌握全区联合检查情况，请各镇街检查组要确定常态化联合检查工作联系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报送。

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联合检查表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2020年9月22日

（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汤磊，联系电话：86233953；市交通运输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联系人：简继贤，联系电话：86236139；公安分局联系人：刘俊波，联系电话：86698177）